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7执恢129号

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00号。申请执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，营业场所上

负责人袁俊，行长。

柳港镇被执行人上海乡窝人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花卉路258号、259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陈峥峥，总经理。

区柳港镇被执行人佳克实业(上海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五库中库路152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陈峥峥，总经理。

区柳港镇被执行人佳克食品(上海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五库西库公路16号一幢。

法定代表人高小云，总经理。

上海市徐汇区被执行人陈峥峥，女，1981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。被执行人高龙，男，1964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

民初2070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9月1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佳克实业(上海)有限公司名下的座落于本市松江区柳港镇五库中库路152号1-3幢房产。本院发出恢

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柳港镇五库中库路152号1-3幢房产。拍卖被执行人佳克实业(上海)有限公司名下的座落于本

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柳港镇五库中库路152号1-3幢房产。本院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柳港镇五库中库路152号1-3幢房产。本院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柳港镇五库中库路152号1-3幢房产。本院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徐建忠
审判员 邱建娟
审判员 丁莉娟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
书记员 薛林祺